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110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05月07日 刊印

協助政府及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顧問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晶華酒店B3晶英會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B3)

加速數位轉型 最佳合作夥伴



創新研發

產品技術暨服務

系統整合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應用

網路資安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八、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109 年修訂版).....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09 年修訂版).....	71
三、道德行為準則(104 年修訂版)	7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5 年修訂版)	81
五、誠信經營守則(103 年修訂版)	88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4 年修訂版).....	94
七、董事選舉辦法(104 年修訂版)	100
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2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B3 晶英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B3)

主席：沈董事長柏延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三)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37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銀行/供應商	金額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美金 1,200 仟元 (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與 原廠解約並取消背書保證)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09 年度已提列員工酬勞 1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65,000 元，此金額已列為 109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且到職至少一年以上員工為發放對象。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40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 43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54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9 頁附件一、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7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19,556,000 元（每股 1.35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八。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函釋之修訂、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之彈性，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3 頁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改選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5 頁附件十二。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近年來以數位技術來協助政府機構與企業用戶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成為其專業夥伴，除提供資通訊系統建置及軟體整合應用外，致力為客戶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10年將持續提供顧客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增加代理產品線、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更著重投入在顧問服務、開源軟體、人工智慧、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雲端服務、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等業務方向，並強化資安解決方案佈局與技術能力；本公司自有產品開發主軸是朝行業應用發展，朝向成為行業系統整合商(Industry Domain SI)努力；目前在智慧客服已有相關產品，將陸續開發其他產業應用軟體，努力為顧客提供整合加值方案，以提升在軟體及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比重並擴大營收及毛利。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85,891 仟元，較 108 年成長 6.39%；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597,047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6.95%。合併營業淨利 157,08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8.13%；個體營業淨利 137,044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0.99%。109 年合併稅前淨利 178,864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2.02 元，稅後淨利為 145,3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4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285,891	4,028,429	6.39%	3,597,047	3,363,405	6.95%
營業成本	3,478,935	3,235,860	7.51%	2,901,302	2,675,364	8.45%
營業毛利	806,956	792,569	1.82%	695,745	688,041	1.12%
營業費用	649,874	659,593	(1.47%)	558,701	552,335	1.15%
營業利益	157,082	132,976	18.13%	137,044	135,706	0.99%
稅前純益	178,864	125,931	42.03%	171,237	122,463	39.83%
稅後純益	145,318	100,426	44.70%	145,494	102,702	41.67%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1) 109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2020 白金級代理商
- 榮獲 AVAYA 2020 鑽石級經銷商
- 榮獲 HP FY20 商用電腦最佳貢獻獎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2020 年鈦金級合作夥伴
- 榮獲 HPE FY19 『最佳顧客滿意度獎』獎項肯定
- 榮獲 HPE FY19 『最佳服務品質獎』與 HPE FY19 『最佳 CSAR 獎』
(Connected Support Adoption Rate)獎項肯定
- 榮獲 VMWARE 大師級 MSC (Master Services Competency)技術認證夥伴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頒發 2019 年度最佳成長經銷夥伴

(2) 品質與服務:

109 年成為首家通過 ISO45001 驗證之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軟體品質 CMMI 評鑑認證；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 - IT 類資訊服務機構登錄、IS 類資訊安全服務機構登錄及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登錄。並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2020 年卓越客服大獎」【最佳客服系統供應企業】獎項；經濟部工業局第 5 屆中堅企業遴選潛力中堅企業肯定；也榮獲中國人壽 2020 年度績優永續供應商表揚肯定。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面 -

針對現有核心業務強化系統設計，致力於業務營收銷貨前置預估管理(Comprehensive Indicators Before Revenue 2.0)、行銷管理、商機管理、專案管理、績效檢討與帳款跟催等各項資訊透明化工程，打造一個可以 360 度展現數據全貌的現代化數據平台，協助部門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預計導入新一代數位自動化應用平台(AgilePoint)與商業智慧平台工具(Tableau)。前者可透過 Low-Code 的快速開發與敏捷的流程引擎技術，結合行動應用(APP)與流程機器人(RPA)，提高流程自動化效能。後者透過大數據技術，蒐集外部競爭者與環境數據做分析，協助策略制定更具效率；蒐集與分析內部財務、人力、資產等數據，強化內部資訊通透性以增加管理效率。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員工與時俱進的能力為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著重員工在職訓練，輔以新導入的行動學習系統，搭配原廠與自行開發的多元學習資源，有系統地給予專案歷練並

進行職務輪調，鼓勵員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個人職能與績效。

於員工關係部分，不定期針對特定員工進行滿意度調查，依調查結果妥善進行回覆及啟動有關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公司主管與同仁，由下而上持續推動組織優化。

109 年初在全體主管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啟動並成功通過 ISO45001 國際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導入與驗證，成為台灣第 1 家取得該驗證之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彰顯公司保護員工與保障客戶的決心，致力落實成為注重 ESG 之幸福企業。

2.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Motorola 商用及工業用無線通訊產品、Zebra 斑馬公司條碼/RFID 讀取設備、NVIDIA 專業級繪圖解決方案、Innopac 圖書館系統、CANON Océ 寬幅面列印設備等。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3.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大世科技(上海)已於 108 年縮編轉型，除持續扮演協助大世科母公司承接及服務兩岸客戶及商機之角色外，並擬代理新的雲端產品，期重新出發，爭取商機，轉虧為盈。

4.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取得 109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資安防護實務與情境演練」課程及 109 年度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之「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課程。資安產品代理特權帳號管理外，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也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持續投入爭取商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184.59%	172.12%	176.60%	168.52%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98%	56.12%	48.24%	53.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8.74%	10.92%	8.95%
毛利率	18.83%	19.67%	19.34%	20.46%
純益率	3.39%	2.49%	4.04%	3.05%
每股稅後盈餘	1.64	1.44	1.64	1.44

(四)研究發展情況

軟體研發持續以智慧客服系統(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為主軸開發相關應用，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開源軟體解決方案並進。

1. 「萬事答」產品家族

「萬事答」產品家族由智慧客服系統(tiCC – tsti 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文字聊天機器人(Qbot)、通訊服務平台(CaServer)與智慧助理(SmartAgent)等五個產品組成。今年度除推出雲端客服平台外,預計採用 NVIDIA 的人工智慧先進技術 Jarvis，結合自主開發的雲端交換機(IP-PBX)，將智慧助理(SmartAgent)應用在語音的服務上。

2. 供應商管理平台

今年度本公司將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中小企業靈活使用的管理平台，搭配客戶現有的採購系統，加強供應商綜合管理能力。讓業主與

供應商之間能相互透通獲取資訊，快速消化訂單，優化管理，降低溝通成本，增加其競爭優勢。

3. 開源軟體解決方案

開源軟體已成為軟體發展的主流，人工智慧的研究人員離不開 TensorFlow，Hadoop 也是大數據平台首選；各家競相投入研究的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平台，皆是近年來風行的開源軟體；代表軟體業界不再有單一霸主，系統整合商須擔負不同產品與各種開源軟體間之整合工作。COVID-19 疫情阻礙導致海外支援的代價變為高不可攀，提升技術自主性將成為後疫情時代系統整合商的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投入開源軟體技術平台加值應用，在人工智慧、大數據、容器管理等領域，提供企業應用開源軟體加速數位轉型的助力。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10年台灣經濟，台經院分析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0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109年表現。台經院估110全年經濟成長率高達4.01%。不過經濟面也有三大變數，包括各主要經濟體復甦速度將牽動台灣出口、各國寬鬆政策資源過度使用造成的新風險，以及美中貿易衝突若升高，恐進一步衝擊兩岸貿易等。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IDC公布的臺灣10大科技趨勢預測，不少都圍繞在疫後新常態的科技投資。根據IDC預測110年企業將開始打造數位韌性的體質，包括建立以雲端為中心的容器應用部署與管理環境、導入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架構等，來提高應用服務與系統管理的靈活彈性。其次，在疫後工作模式上，IDC預估超過半數全球企業未來3年內都將導入包括5G、AI、IoT、AR/VR等技術，以支援居家辦公、遠距上班的混合工作型態，也將出現以零信任為基礎的SDSA遠端存取新架構（Software-Defined Secure Access），提供企業更安全的遠端存

取管理方案。另AI應用企業，將開始採用可解釋性AI(Explainable AI)，加上5G商用後，也反映在AI Edge智慧終端裝置增長的加速，另也看好未來幾年臺灣5G企業專網的發展。另這波疫情加快企業轉型的腳步，強調數據掌控權回歸到個人使用者，允許跨應用服務間的資料交換，在架構上就必須要結合區塊鏈技術，透過其去中心化、不能竄改的資料保存特性，來打造區塊鏈的身份認證應用。

基於以上分析，本公司能夠積極持續爭取的商機發展包括遠距辦公室、儲存設備(Storage)同步備份與遠端控制跟管理、遠端視訊、雲端方案、物聯網應用與資安相關解決方案等等。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0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 1.組織佈建調整，110 年的組織劃分大致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智能客服暨通訊系統、數位金融暨軟體應用、網路資安、物聯網創新應用、產品行銷暨業務、創新研發等。以全公司核心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性人才訓練，提升跨部門銷售，以聚焦核心解決方案，提高軟體應用、資安及專業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發展，透過技術支援組織調整與流程優化，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資通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 2.群輝商務科技除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建全合作機制，努力經營 Bingle 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 朝向專業代理利基產品的平台，提供完整多樣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 3.協志聯合科技定位以發展資安解決方案為主軸，以既有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及

IDC(Internet Data Center,網際網路數據中心)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網站開發、BI 及相關軟體銷售、雲資源增值服務、資安攻防實戰演練課程、特權帳號的資安產品及服務為發展重點，期待續擴大銷售。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將爭取代理新資安與雲服務產品，爭取商機，擴大營收毛利。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 數位金融：提供容器化服務，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平台。以 OpenBank 的概念為基礎，結合企業本身、客戶與第三方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鏈，並利用生態鏈的力量，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 智慧製造：協助企業運用物聯網與雲端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資料分析的技術，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並建構長期資料分析的基礎。發展供應商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與供應商間資料串連，提升企業競爭力。

- 智慧醫療：協助醫院建立大數據資料中心與容器化為基礎之為服務架構，以數據湖做為醫療人工智慧應用之基礎並利用為服務建立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 智慧客服：結合語音辨識、語意分析、智慧搜尋等成熟之人工智慧技術與社群媒體整合相關技術應用，協助客戶打造下一世代之全媒體智慧客服系統。新一代客服系統以雲端為基礎架構，具備全媒體(電話、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通路整合，並善用人工智慧技術做到最佳的自助服務。

3. 創新研發部門持續開發產品化與投入新技術：專責研發單位有利緊密跟隨趨勢，投入新技術培養，創新研發產業應用方案，成為未來轉型新動力。並增加自有軟體產品化，落實產業應用價值，期有效提升毛利率。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建構資安解決方案及能力、強化設備聯網應用、發展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及 AI 相關產業應用方案。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知識管理)、EIP(企業資訊網)、tiCC(全媒體客服系統)，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軟體的發展方向分為兩大主軸，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1) 自有產品發展

提供行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是本公司發展自有產品的主軸，目前智慧客服與智慧製造已有相關產品與開發計畫，未來持續發展數位金融與智慧醫療領域相關產品。目前產品發展現況如下：

- 智慧客服：本公司持續發展「萬事答」產品家族，結合產品家族中之全媒體客服平台(tiCC)、文字機器人(QBot)、網頁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智慧助理(SmartAgent)與通訊及服務解決方案(CaServer)提供企業一個全方面的智慧客服平台；適用於對外服務-客服系統與對內服務-HelpDesk。自有 IP 交換機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發展客服系統雲端化-「雲客服」，提供客戶便於隨選隨用。
- 智慧製造：今年因應中小企業製造商的需求發展「供應商管理」系統，後續持續優化版本升級。

(2) 平台加值服務

企業展開數位轉型的旅程中需要現代化資料中心，其發展包含兩個方向：容器管理導入與資料中心擴充。

- 容器管理導入：容器(container)與 Kubernetes (K8S) 平台因具備平台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協助企業因應在部署混和/多雲所面臨的挑戰。企業導入 Kubernetes 可選擇使用開源軟體打造適合企業使用的系統；也可採用國際大廠整合過的解決方案，例如 VMWare(Tanzu、PKS)、Red Hat(Openshift)和 HPE(KEM、Ezmeral)。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可協助顧客導入不同的容器管理平台外，亦能提供技術與顧客根據自身需要導入 CI/CD、IaC 等不同流程。

- 資料中心擴充：企業會隨著數位轉型的需求，廣泛使用公有雲、邊緣運算、GPU 與大數據。針對資料中心擴充，本公司將提供企業多樣的服務，包含人工智慧發展平台、邊緣運算佈署管理平台、數據整合分析應用與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擴充資料中心，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堅實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內部相關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外，也發展雲端平台，多方與生態系合作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形成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產業系統整合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總經理：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597,047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628,695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4%。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558,321千元，約8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565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1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9)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0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大同世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4,955	17	\$621,686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19,844	1	14,27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256,548	10	198,66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444	-	6,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456,835	17	501,42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75,190	3	56,014	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四、六.5、六.15及六.16	14,596	1	11,30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20,240	1	26,2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6及七	173	-	23,85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28,695	24	762,806	27
1410		預付款項		31,057	1	11,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9,577	75	2,233,703	79
153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33,574	1	35,8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15,032	8	188,155	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09,933	4	20,2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91,860	3	78,6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46,048	2	109,654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32	-	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3,155	2	40,4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6,042	3	84,403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26,706	1	7,61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7,652	1	26,6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734	25	592,078	21
1xxx		資產總計		\$2,612,311	100	\$2,825,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秋蟬



董事長：沈柏延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50,000	2	\$150,000	5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5及七	53,403	2	108,933	4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34,215	1	33,167	1
2170	應付票據		642,503	25	720,479	25
2180	應付帳款	七	8,574	-	21,222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915	8	183,693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29,183	1	16,730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78	-	5,908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7及七	78,162	3	79,842	3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5,930	-	5,49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103,963	42	1,325,472	47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七	93,660	4	131,628	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2,167	2	56,582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8	-	204	-
25xx	存入保證金		156,335	6	188,414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0,298	48	1,513,886	54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885,600	34	885,60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92	3	80,679	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52,049	10	241,779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	-	3,7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099	5	104,1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17	15	349,685	12
	保留盈餘合計		(3,896)	-	(4,069)	-
	其他權益		1,352,013	52	1,311,895	46
3400	權益總計		\$2,612,311	100	\$2,825,781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597,047	100	\$3,363,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7、六.18及七	(2,901,302)	(81)	(2,675,364)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5,745	19	688,041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357,251)	(10)	(348,654)	(10)
6100	推銷費用		(134,438)	(3)	(140,409)	(4)
6200	管理費用		(66,773)	(2)	(63,2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558,701)	(15)	(552,335)	(1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044	4	135,706	4
7000	營業利益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3,752	-	2,371	-
7010	利息收入	六.19	1,944	-	2,508	-
7020	其他收入	六.19	(2,317)	-	(1,899)	-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1,363)	-	(3,8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8	32,177	1	(12,3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193	1	(13,24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237	5	122,463	4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25,743)	(1)	(19,761)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45,494	4	102,702	3
8300	本期淨利	六.20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26)	-	1,913	-
834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61)	-	(496)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5	-	(383)	-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	-	(3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49)	-	6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845	4	\$103,3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六.22	\$1.64		\$1.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董事長：沈柏廷





大同世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983,37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7,808	-	(7,80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7	(3,70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4)	(34,944)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102,702	102,70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034	67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	103,37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	255,600
N1	現金增資	180,000	75,600	-	-	-	4,49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92	-	-	-	\$1,311,8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1,311,89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1,311,89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0,270	-	(10,27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	(362)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88)	(92,988)
D1	現金股利	-	-	-	-	145,494	145,494
D3	109年度淨利	-	-	-	-	(11,822)	(11,649)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133,845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	-	-	(152)	(739)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1,352,0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1,352,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237	\$122,4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4)	(41,98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	69,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89,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	(5,813)
A20200	攤銷費用	1,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61	-
A21200	利息收入	(3,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69)	(2,2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93	2,9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2,1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74	2,8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2	14,1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7,559)	(129,4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29	9,6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4,350	106,8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76)	130,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43	(23,3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14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3,296	(292,3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11)	(51,9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70)	10,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988)	(34,944)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975	1,393	C04600	現金增資	-	255,600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3,294)	(11,3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5)	(3,898)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460)	14,946
A3199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8,972	3,017				
A319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092)	8,212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	(55,530)	61,277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8	32,92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7,976)	38,569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48)	(1,548)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977	24,383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98)	(3,765)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1)	(17)				
A33000	支付之所得稅	71,923	204,0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731)	210,947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16)	(22,1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686	410,739
AAAA		58,107	18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55	\$621,686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285,891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723,809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6%。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574,080千元，約7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56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9)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547,429	20	\$710,971	24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六.16及八	24,435	1	19,600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256,548	9	200,884	7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6	10,010	-	14,751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608,947	22	634,82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47,502	2	50,062	2
1196	應收帳款－租賃淨額	四、六.5、六.15、六.16及七	15,103	1	11,639	-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21,470	1	28,155	1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六.16及七	175	-	1,907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	-	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723,809	26	827,438	28
130x	存貨		34,336	1	30,976	1
1410	預付款項		2,289,764	83	2,531,347	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5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六.16及八	34,100	1	36,202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4,565	-	4,644	-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5及六.16	109,933	4	20,258	1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108,924	4	103,393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7及七	54,829	2	121,378	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3,176	-	3,948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44,576	2	42,97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80,292	3	88,894	3
1931	存出保證金	四、六.3及六.16	2,395	-	2,127	-
1932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6,277	-	6,291	-
194D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9,373	1	29,477	1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68,440	17	459,586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758,204	100	\$2,99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50,000	2	\$1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61,001	2	116,514	4
2150	應付票據		34,215	1	33,167	1
2170	應付帳款		736,802	27	814,556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04	-	12,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6,174	8	206,3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078	1	20,3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677	-	7,6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81,492	3	83,29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845	-	6,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0,488	44	1,470,720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98,937	4	139,50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6,202	3	67,7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64	-	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03	7	207,768	7
2xxx	負債總計		1,406,191	51	1,678,488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32	885,600	30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3	80,67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049	9	241,7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9	-	3,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99	5	104,199	3
	保留盈餘合計		390,217	14	349,685	11
	其他權益		(3,896)	-	(4,069)	-
3400	非控制權益		-	-	550	-
36xx	權益總計		1,352,013	49	1,312,445	4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8,204	100	\$2,99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285,891	100	\$4,02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7、六.18及七	(3,478,935)	(81)	(3,235,860)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6,956	19	792,56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073)	(10)	(447,8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42,531)	(3)	(149,9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73)	(2)	(62,0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97)	-	192	-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6	(649,874)	(15)	(659,593)	(17)
6900	營業利益		157,082	4	132,9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3,820	-	2,9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302	-	2,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89)	-	(2,2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1,543)	-	(4,59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18,471	-	(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79)	-	(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2	-	(7,045)	-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178,864	4	125,9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33,546)	(1)	(25,505)	(1)
8200	本期淨利	六.20	145,318	3	100,4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77)	-	1,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5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	-	(3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61)	-	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657	3	\$101,07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494		\$102,70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		(2,276)	
			\$145,318		\$100,4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3,845		\$103,3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		(2,300)	
			\$133,657		\$101,074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1.64		\$1.4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4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7,808	-	(7,80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7	(3,70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4)	-	(34,944)	-	(34,944)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102,702	-	102,702	(2,276)	100,426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034	(362)	672	(24)	648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36	(362)	103,374	(2,300)	101,07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5,600	-	255,600
N1	現金增資	180,000	75,600	-	-	-	-	4,492	-	4,49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92	-	-	-	-	\$1,311,895	\$550	\$1,312,4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550	\$1,312,44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0,270	-	(10,27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	(36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88)	-	(92,988)	-	(92,988)
B9	現金股利	-	-	-	-	145,494	-	145,494	(176)	145,31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1,822)	173	(11,649)	(12)	(11,66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72	173	133,845	(188)	133,6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	-	(739)	(362)	(1,1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7)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	\$1,352,013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8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39)	(44,7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6	71,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1)	(9,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6,474)		B03800	處分保單資產減少	8,602	6,833		
A20900	利息費用	1,5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56)	(3,089)		
A21200	利息收入	(3,8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65	3,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	19,6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		BBBB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5,33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3,8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48,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2,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1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996)	(56,348)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988)	(34,944)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3,464)		C04600	現金增資	-	255,600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	(2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45)	(4,619)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1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1)	-		
A3199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660)	(8,44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5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75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3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	(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542)	241,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971	469,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29	\$710,971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許秋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零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和平

嚴和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二)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至六項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至六項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新增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3.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u>	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過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一、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修訂本守則。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本條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二、本條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多數公司所訂本守則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無須提報股東會，故予以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103年8月8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1月7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5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故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u>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1.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故新增本條第一項。 2.為協助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1.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以及要求受僱人遵守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賄賂政策，故新增本條第一項。 2.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3.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故新增本條第三項。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u>人員</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以下略。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以下略。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內容。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增訂第三款並將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u>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本條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七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本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本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加內部宣導及懲戒與申訴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8,14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母公司及子公司)	(11,821,706)
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1,691)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45,494,261
小計	134,099,0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352,086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20,919,703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19,556,000
現金股利(每股1.35元)	119,556,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3,7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u>拾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擴大營收成長及海外市場拓展，擬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法第162條之函釋修訂。
第卅六條 <u>(略)</u> <u>(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u>	第卅六條 <u>(略)</u>	增加修訂歷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主管機關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新增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調整條號。
第三條 <u>董事之選任，依「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條新增)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一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三項。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第二條</u> 本公司<u>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u> <u>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u>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1. 調整條號。 2.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3. 配合金管會法令新增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方式。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條新增)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u>第七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本條新增)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七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u>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1. 調整條號。 2. 現行條文第六條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八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序」範例修改內容。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1. 調整條號。 2. 併同調整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內容至修正後條文第九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本條刪除)	第五條 <u>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u>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將本條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八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	1. 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3.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刪除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及修改現行第二款內容。 4.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調整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順序及修改內容。
(本條刪除)	第八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u>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將現行第九條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u>	後段。
	第十條 <u>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u>	將本條文內容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內容中。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u>	併同調整原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內容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調整至第三條第二項，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改條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0/4/18 停過日 持有股數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沈柏延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資訊通信業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13, 14 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理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37,819,027 股 /955,623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鍾依文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機電整合組件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何春盛	大同工學系碩士	研華(股)公司總經理 力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惠榮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同(股)公司電視設計工程師	研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清祥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 工研院國際中心/產科國際所業務總監 工研院國際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莫斯科辦事處負責人 工研院系統晶片科技中心副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主任 台灣系統晶片(SoC)推動聯盟秘書長/President 美商聯特利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連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資通所經理/組長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顧問 大同(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張淑梅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葉姿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執業代書	1,000 股/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0/4/18 停過日 持有股數
董事	雙瓶科資 技投資有 限公司代 表人：許 懿尹	加州大學 伯克利分 校企業管 理學系學 士	香港高盛投資銀行直接投資部執行董事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ornell Capital 合夥人	Cornell Capital 合夥人 信達生物製藥獨立董事 艾斯移動(股)公司董事	2,997,000 股 /460,000 股
獨立董事	陳定國	美國密西 根大學安 娜堡(Ann Arbor)校 區企業管 理博士 國立政治 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1966) 國立成功 大學交通 管理科學 學士 (1963)	台灣政治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所教授、主任、所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美國台塑 J-M 公司執行副總裁、 美國紐約 CP(USA)總裁 泰國正大卜蜂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 台灣金華信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台灣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院長 台灣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院長 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董事長 管理科學學會最高榮譽「管理獎章」得獎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客座講座教授 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劉忠賢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 碩士	潤泰創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潤雅生技(股)公司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朋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謝宏波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手攜式電腦事業群總經理、資深副總 緯創資通(股)公司資深副總 啟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109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

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定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每年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財務暨經營資訊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資材總務部及人力資源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

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

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兩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單位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部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其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者。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六、經董事長及總經理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違法情形者，並應立即通報司法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處理。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收受者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害關係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專責單位應負責擬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且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應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了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令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違法情事者，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相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0.4.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7,819,027	42.7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7,819,027	42.70
獨立董事	嚴和平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819,027	42.7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56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7,084,8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7,819,027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tst*i* 大世科

tst*i*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70771557 上櫃股票代號: 8099 網址: www.etatung.com

加速數位轉型 最佳合作夥伴



經濟部工業局 第5屆中堅企業遴選 潛力中堅企業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服務機構

IT類 資訊服務 IS類 資訊安全 AI類 人工智慧



ISO 17025 智慧連網服務系統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CMMI-Dev ML3 軟體品質評鑑認證



2020CSEA卓越客服大獎

最佳客服系統供應廠商企業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 02-25915266 傳真 : 02-25957606

02-55625788 02-5562567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